# 概覽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614,290元,包括450,614,2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過程中,本公司若干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將彼等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截至最後實際	申請轉換為	日期申請轉換為 H股的未上市股份
	可行日期所持	H股的未上市	數目佔股東所持
姓名/名稱	未上市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百分比
軒竹醫藥	215,294,494	_	_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	70,032,855	_	_
海南四環	39,156,920	_	_
天津振軒	36,049,144	36,049,144	100%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	23,344,465	_	_
北海百美恩	13,039,600	13,039,600	100%
石家莊科碩	11,672,143	3,501,643	30%
北海吉鑫	8,466,510	8,466,510	100%
北京同合	7,353,450	7,353,450	100%
徐女士	4,714,400	4,714,400	100%
北海科雅	3,849,190	3,849,190	100%
李博士	3,020,800	3,020,800	100%
天津泓澤康	2,969,200	2,969,200	100%
天津軒升	2,485,600	2,485,600	100%
天津泓騰	1,919,600	1,919,600	100%
北京雙鷺	1,780,800	534,240	30%
史博士	1,700,000	1,700,000	100%
上海雲鋅	1,152,319	1,152,319	100%
天津普晟	999,200	999,200	100%
天津國鼎	958,000	958,000	100%
天津匯澤	655,600	655,600	100%
總計	450,614,290	93,368,496	20.72%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357,245,794]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93,368,49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357,245,794]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93,368,496]	[編纂]

#### 附註:

(1) 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93,368,496]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 [編纂]買賣。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已於2025年[●][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總計 ......

####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將設有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買賣H股。

地位

未上市股份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相同權利及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 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應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編纂]的備案通知書,於[編纂]完成後,[93,368,496]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 上市審核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8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編纂]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承諾書及其他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的備案通知書,內容有關[編纂]及H股「全流通」備案。

倘[編纂]無法於收到備案通知書後一年內完成,而本公司此後將繼續進行境外 [編纂],則應更新備案材料,而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93,368,496]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 [編纂]。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令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擬轉換事項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 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 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 券寄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 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託管、明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 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交易指令 發送及成交回報接收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 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 我們股東持有的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 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 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 港證券公司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 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以及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 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下達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 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 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 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會分別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將減去經轉換的 未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此法定限制且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在[編纂]後的一年內以技術方式限制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H股[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